

#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兩公約宣導媒材及具體實施計畫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0年12月3日企法字第1105031752號函訂定

## 壹、依據

交通部110年3月4日交法字第1105002566號函及交通部航政司110年3月9日航業字第1100601078號函。

## 貳、計畫目標

透過宣導讓本局全體同仁及民眾知悉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(以下合稱兩公約)之內容並藉由相關案例，強化人權意識，共同為營造人權保障之公義社會貢獻心力。

## 參、實施期間

111年1月至113年12月

## 肆、實施對象

本局全體同仁及一般民眾。

## 伍、宣導方式

### 一、教育訓練

(一)舉辦兩公約相關議題講座，邀請專業講師授課，以兩公約與業務關聯之實務案例或如何應用於公務，作為訓練課程之主題內容，將兩公約之意旨深化於業務執行。

(二)利用「臺北 e 大」、「e 等公務員+學習平臺」等數位學習網站，觀看兩公約相關課程影片。

### 二、多媒體宣導

(一)製作兩公約相關主題之電子或平面海報，並運用多元管道(如臉書粉絲專頁、官方網站、電視牆及公佈欄等)播放或展示，藉由淺顯易懂之圖畫方式，讓民眾能認識兩公約。

(二)運用臉書粉絲專頁或官方網站分享法務部「人權大步走」網站連結，並不定期於臉書粉絲團透過 Q&A 與民

眾互動，向民眾宣導兩公約之意義及重要性。

陸、經費：

由各機關編列相關經費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並配合法務部或相關規定修正之。